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簡字第1678號

原　　告　鄭宇廷
訴訟代理人　鄭佳怡
被　　告　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輝
訴訟代理人　韓世祺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吳巧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　由

本件涉及專屬管轄疑義，乃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紹瑜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嘉崴